**关于做好教育系统2021年度党组织书记**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中组发〔2019〕24号），按照市委、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开展本区教育系统2021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在本通知印发后开始启动，**自上而下、分级开展。**教育工作党委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学、成职校、校外教育机构、其他单位党组织书记（含副职主持工作）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小幼教党总支采取现场述职的方式开展各所属党支部书记（含副书记主持工作）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

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比学赶超”和“我为群众办事”等活动，压紧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内容主要包括：

（一）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情况作为必述必评必考的重要内容。

（二）突出在教育综合改革、疫情防控、民心工程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扩大党在教职员工中的影响力号召力，为群众办实事，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情况。

（三）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完善纵向一贯到底、横向覆盖到边的组织架构，规范组织设置、优化运行机制，抓实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内关怀帮扶激励等各环节情况。

（四）要围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制度文件，突出加强政治建设，履行政治、社会责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基层党员干部主题培训工作等开展述职评议考核。

（五）抓好上年度查摆问题整改落实，解决“两张皮”等突出问题情况。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带动党员领导干部督促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式和步骤

**1.深入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对照上年度整改承诺和今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开展深入调研，抓紧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对照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梳理总结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深入分析上年度整改承诺、今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上级党组织督查等反映的涉及基层党建工作问题，查漏补缺、抓紧解决。述职报告要聚集党建工作重点内容，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真正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情况，讲清今后努力方向，防止只讲面上工作情况、不讲个人履职情况，只讲下面问题、不讲自身问题，**避免书记述职变成班子汇报**。述职报告中写成绩篇幅一般不超过1/3，多举事例、多用数据，防止“虚空飘”。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字数不超过2500字，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字数不超过2000字，于**12月21日前报教育教育工作党委党建工作科进行审核。**小幼教党支部报学区党总支审核。**凡审核不合格一律退回。**

**2.从严从实开展述职评议。**以教育工作党委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部分基层党组织书记口头述职。同时根据实际，邀请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和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加。

每个述职书记发言结束后，教育工作党委班子成员将结合述职汇报情况，进行点评。会议述职结束后，参会人员根据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情况，分别对口头述职和书面述职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测评。

**3.严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结合平时调研了解、督查检查等情况，对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总体评价。综合评价意见经党委会议研究后，向本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对抓党建综合评价为“好”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将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4.持续着力抓好整改落实。**认真梳理分析自己查摆、上级点评、群众评议和综合评价意见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教育工作党委将对照情况，定期督查检查，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工作没有起色的，将对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

四、开展述职评议考核的时间安排

    2021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教育工作党委党建工作科组织实施。具体安排为：

1.12月14日，下发述职评议考核通知，进行宣传发动。

2.12月21日前，报送述职报告审核，将电子稿发至信箱（bsjysjsz@126.com）。邮件主题**“学段（中学中职、小学、幼儿园或其他）+单位名称＋书记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3.12月25日前，述职报告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4.1月5日，下发书面述职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

5.2022年1月上旬，召开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另行通知）。

6.2022年2月底前，报送整改落实方案，反馈述职评议结果。

幼儿园、小学党总支所属支部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要求在2022年1月17日前完成。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